

证券代码：300435

证券简称：中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38

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和变更议案，也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.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2021年7月1日，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的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2.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.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：2021年7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5:00开始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2021年7月16日（星期五）

A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B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6日（星期五）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在公司4楼会议室（地址：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高尔夫路228号）

5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.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章有春先生。

7.会议出席情况: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12日。截止股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,公司股份总数为378,190,300股,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享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权利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有16人,代表股份146,722,156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38.7959%。其中:

(1)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8人,代表股份146,053,356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.6190%;

(2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8人,代表股份668,8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1768%。

(3)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及委托代理人共9人,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,013,8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2681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,代表股份345,0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91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,代表股份668,8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768%。

8.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

145,782,781股同意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6271%;545,700股反对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3729%;0股弃权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468,100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6.1728%;545,700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3.8272%;0股弃权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

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关联股东钟晓龙回避表决。

2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

146,176,456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6281%；545,700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3719%；0股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468,100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6.1728%；545,7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3.8272%；0股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

146,680,756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718%；41,400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282%；0股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972,400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.9164%；41,4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.0836%；0股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4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

146,694,856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814%；27,300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186%；0股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986,500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.3072%；27,3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.6928%；0股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

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符合法律及《公司章程》对有效表决票数的要求，均获得通过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宋深海、丁一

3. 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1年7月16日